

臺南市市場處分層負責明細表（乙表）

承辦單位	工作項目及內容		權責劃分				會辦機關 (單位)	備考
			第三層	第二層	第一層			
項	目	內	承辦人	科主	長任	處	長	
經營一、二科	市場管理	一、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之維護管理。	擬	辦	核	定		
		二、公有零售市場公共設施及設備之維護管理。	擬	辦	核	定		
		三、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增加裝置或設備等整修案件之核定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
		四、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之提供使用、訂約、轉讓等之核定。	擬	辦	核	定		
		五、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招標(租)案件之核定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
		六、公有零售市場業務管理與監督。	擬	辦	核	定		
		七、民有市場管理委員會之設立、變更及補助案件之核備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
		八、使用費收據或自行繳納統一收據等相關單據。	擬	辦	核	定		
		九、公、民有市場輔導管理、環境衛生改善。	擬	辦	核	定		
		十、市場違規案件之處理。	擬	辦	核	定		
		十一、市場攤鋪位依法收回案件處理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
		十二、委外經營市場業務管理與監督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
		十三、其他有關市場管理。	擬	辦	核	定		
攤販科	攤販管理	一、公有攤販集中場(區)攤位之維護管理。	擬	辦	核	定		
		二、公有攤販集中場(區)公共秩序環境衛生之維護管理。	擬	辦	核	定		
		三、公、民有攤販集中場(區)設備新增或整修案件之核定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
		四、公、民有攤販集中場(區)之業務輔導管理。	擬	辦	核	定		
工程科	工程規劃設計監造	一、工程招標方式及文件簽核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
		二、施工計畫書、品質計畫書核定。	擬	辦	核	定		
		三、工程變更設計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
		四、全民督工及民眾陳情案處理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
		五、工程驗收決算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
		六、工程履約爭議訴訟案件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

秘書室	法制	一、採購廠商疑義、異議及申訴案件之處理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		
		二、訴願、行政訴訟、國家賠償案件統計分析陳報。	擬	辦	審	核	核	定		